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2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

2.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10月23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3. 公司实有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4.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

5.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议题：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自查确认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4. 认购方式
5. 发行数量
6.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7. 锁定期安排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9. 上市地点

10. 未分配利润安排

11. 决议有效期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张春雷先生兼任白鹭集团董事，付涛先生兼任白鹭集团副总经理，故张春雷先生、付涛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对相关议案依法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张春雷先生兼任白鹭集团董事，付涛先生兼任白鹭集团副总经理，故张春雷先生、付涛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对相关议案依法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张春雷先生兼任白鹭集团董事，付涛先生兼任白鹭集团副总经理，故张春雷先生、付涛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对相关议案依法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了《关于公司与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张春雷先生兼任白鹭集团董事，付涛先生兼任白鹭集团副总经理，故张春雷先生、付涛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对相关议案依法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由于张春雷先生兼任白鹭集团董事，付涛先生兼任白鹭集团副总经理，故张春雷先生、付涛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对相关议案依法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3日